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公司发展及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应收账款融资、融资租赁、信用证、抵质押融资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满天星基金”）20%有限合伙份额，现鉴于满天星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一体两翼”战略有较好的契合度和协同性，公司同意以3,000万元人

民币收购赖国传先生持有的满天星基金 30%有限合伙权益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满天星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将由 20%增加至 50%。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建斌先生、潘晓林女士、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参股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的3,959万元借款，按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87.7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参股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按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建斌先生、潘晓林女士、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460,746.18 元（含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棕榈实业股权，棕榈实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